

委 托 书

委托人：阎 []，男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现住址：山东省蓬莱市 [] 镇 [] 村 []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0622 []。

受托人：李 []，女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台湾地区身份证号码：H22 []，现住台湾桃园县 [] 市 [] 路 [] 巷 [] 弄 [] 号。

我是台胞阎 []（乳名阎 []）的弟弟，我哥哥阎 [] 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因病在山东省蓬莱市死亡。阎 [] 生前住台湾桃园县大溪镇 [] 里 [] 邻 [] 路 [] 巷 [] 号。阎 [] 大量死后在台湾留有遗产及其他一切权益事宜，根据山东省蓬莱市公证处出具的（2012）蓬证台字第 [] 号《公证书》，现我要求继承阎 [] 在台湾的遗产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，全权委托李 [] 女士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委托李 [] 女士代理我向台湾有关当局及部门、机构、人士办理继承阎 [] 在台湾的遗产及其他一切权益，并代表我领取、掌管、处理、变卖和调回上述遗产。

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

委托人：高 []

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

公 证 书

(2012)蓬证台字第8号

申请人：阎 []，男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现
住：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 [] 村 []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37062219 []。

公证事项：签名

兹证明阎 [] 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
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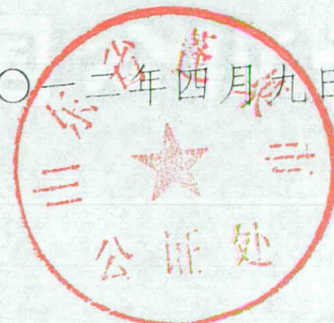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证书用于台湾地区

山东省蓬莱市公证处

公证员

于英

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



XW53496997



D010257599